

合同编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 专家团队建设及 1 年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1年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变更或补充文件；
 -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建设及 1 年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服务期 1 年，以实际驻场时间开始计算）。

1.3 服务内容：组建濮阳市市级水生态环境专家团队并开展一年技术服务项目，对濮阳市现有 8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40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其中 3 个国控水站、3 个省控水站、34 个市控水站提供现场日常巡河、常规数据分析研判、精细化管控、其他日常工作等。其中现场日常巡河为结合当前濮阳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对全市重要河流、重点支流开展日常巡查；常规数据分析研判为水污染研判分析和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细化管控为开展污染溯源解析，提供水质改善意见建议等服务；根据濮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制定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方案。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1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派驻技术人

员（至少 5 名，其中 1 名为项目经理），及无人机、便携式采样设备、巡河车辆到达驻地，并经甲方审核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5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

（2）第二批结算款项：乙方需于 9 月底前提交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2 月 10 日前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分析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于根据项目服务成果、服务工作量及项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及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47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5.1.1）得出金额为准。

（3）第三批结算款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对项目整体开展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5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评估结果得出金额为准。

（4）项目结算款项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导致影响进度，不视为甲方违约。

（5）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银行账号	1712020229021012555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

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在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项目相关交接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能力（人员均须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两年以上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经验）及技术水平，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5 乙方需在不采取违法、违规、违纪等手段的前提下，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力争濮阳市水环境质量退出全国城市排名后 20 名次，上级下达的水环境质量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并不被约谈。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专家团队人员人身安全和项目服务有关设备各类安全由乙方负责。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

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

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设置项目扣款约束措施：

①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 1 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1 万元；乙方未按照要求运维造成相关服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巡河车辆）故障造成不能使用超过 3 天或数据连续超过 3 天无效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2 万元。

②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能够预见可能出现的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靠后或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风险，乙方未提前 20 天及以上进行正式预警提醒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5 万元。

③未出具或未按时间约定出具汛期、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濮阳市水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的，每次扣除合同结算款 10 万元。

④项目履行期间，因濮阳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水质月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等，扣除合同结算款 10 万元；项目履约期间，因濮阳市水质考核排名原因，造成在河南省水质月度考核中市政府分管领导被省环委办约谈、公开表态发言

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中止项目服务合同，不再支付尾款。

⑤项目履行期间，因 2025 年度国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等原因，扣除合同结算款 30 万元。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

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诉讼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濮阳市财政局 718 房间）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

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世博

联系方式：16603935187

2025年 6月 13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濮阳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东明

联系方式：

1364958198

2025年 6月 13日

合同附件：

预期服务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水污染研判分析服务	水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濮阳市国控、省控、市控等水质监测站点水污染物监测数据，重点企业出水口监测数据，分析濮阳市水污染特征，识别引发水环境污染的驱动因素，判断濮阳市水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根据需求
	日报	根据水环境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制水环境质量分析日报、周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水生态环境工作提出参考意见。同时，对线下巡河、无人机巡查、便携式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水环境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00
	周报		52
	月报		12
	年报		1
	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在濮阳市区域内发生水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水质监测站点数据、气象数据变化等情况，结合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县(区)月考核	每月统计分析全市所有县(区)水质监测数据，按濮阳市现行月考核办法，配合计算县(区)排名等。	12
水环境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服务	水污染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濮阳市水污染特征、历年国省控断面水质数据超标情况、汛期和枯水期易发生水质超标区域，每日对全市所有水质监测站点数据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水污染情况进行实时提醒，同时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水质数据超标或连续超标情况，编制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参考。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牢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国省控站点、市控站点、手工监测、便携式设备监测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专家团队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日常巡河、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濮阳市及各县（区）断面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和水质达标情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并开展排名落后县（区）帮扶工作，助力濮阳市全域水环境质量提标进位。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精准管控治理服务	开展污染源巡查	结合濮阳市重点河流、重要支流、工业源、农业源、城市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开展全方位巡查，对国省控站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每日巡查，列出巡查问题清单，对污染问题及时对接甲方，并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协助审核汇总交办问题的整改反馈情况，综合利用企业在线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方式，对整改问题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整改效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污染溯源解析	基于濮阳市水环境特点，对主要污染物因子（如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编制水环境分析报告，在服务期限内，5月-9月至少出具汛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11月-次年3月至少出具枯水期水污染源解析报告1份，摸清水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计算各污染源类对重点河流污染物因子的贡献值与分担率，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识别污染来源，明确重点管控方向。同时，摸清主要污染物因子的时空分布及特征，诊断典型污染过程的污染成因。通过溯源分析，识别污染物来源，明确重点治理和管控方向，提交濮阳市水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监测设备排查，指导县区、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并如期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协助做好各项水质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甲方要求判定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无人机排查服务	提供至少 1 台含有红外成像的无人机。在运维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160 次无人机排查监测任务，做好无人机巡河视频上传濮阳市智慧环保平台工作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160 次
	便携式监测设备排查服务	提供至少 1 台水质便携式监测设备，做好日常巡河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准确详实数据，要求对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管理，要做到随时使用，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巡河次数和实际水环境质量需求，完成监测服务，并出具相关水质数据供研判分析、水质报告使用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巡河车辆服务	提供至少 1 台车辆供巡河使用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巡河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提供至少 2 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具备实时上传水质数据功能，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